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 2026-2027 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4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建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371.860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5.21248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建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